



115 年度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」

補助申請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相關事項
<pre> graph TD A[養豬場申請] --> B[送件申請] B --> C{地方政府 資格及文件審查} C -- 不符合 --> D[申請補件或核駁] C -- 符合 --> E[地方政府或輔導團隊 視需求安排現場勘查] E -- 不符合 --> F[補件或核駁] E -- 符合 --> G[建置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 利用計畫補助項目] G --> H[養豬場交付完工報告書 予地方政府] H --> I{地方政府或輔導團隊 辦理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 源化利用計畫 完工驗收} I -- 不符合 --> J[限期改善後再審] I -- 符合 --> K[地方政府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 收紀錄，始核撥補助款。] </pre>	<p>(一)申請階段： 依據本部 115 年度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」補助申請說明，備妥申請應備資料，送件至地方政府。</p> <p>(二)審查階段：</p> <p>1.地方初審 地方政府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。</p> <p>2.地方政府或輔導團隊審核認定</p> <p>(1) 地方政府視需求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（或正本掃描檔）送本部指定之輔導團隊。</p> <p>(2) 由地方政府或輔導團隊視需求辦理現勘並進行審核認定。</p> <p>(3) 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，由地方政府發函通知養豬場，副知本部及輔導團隊；或由輔導團隊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，由輔導團隊發函通知養豬場，副知本部與地方政府農政單位，方可設置。</p> <p>3.完工驗收</p> <p>(1) 養豬場完成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補助項目之建置後，由地方政府或輔導團隊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。</p> <p>(2) 輔導團隊勘查後，函送完工驗收紀錄予地方政府，並副知養豬場及本部。</p> <p>(3) 地方政府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始核撥補助款。</p> <p>(三)申請期限：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(四)補助項目變更： 申請者擬變更申請項目、內容，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，由各地方政府逕行核認或送輔導團隊進行審查確認。</p>

